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 95 年 8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07911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卷查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7 年度（訴）字第 3581 號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，訴願人與案外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6 人共同共有。訴願人於 95 年 8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註銷欠稅及撤回強制執行，經該分處查認○○○於 89 年 7 月 29 日死亡，其繼承權由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（漏列○○○○）繼承；○○○於 91 年 10 月 31 日死亡，其繼承權由訴願人
與○○○、○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7 人繼承，則系爭土地（面積：18.1 平方公尺）之地價稅仍應由訴願人等繼承人繳納，乃以 95 年 8 月 4 日北市稽萬華
甲字第 095607911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17 日經由原處
分
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0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09561133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就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，欠繳 92 年至 94 年地價稅，申請註銷欠稅及撤回強制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土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7 年度（訴）字第 3581 號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